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62030014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6203001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荣华实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荣华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荣华实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子公司管理及关联交易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三重一大事项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定性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的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1 重大缺陷

①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但达到或者超过 1%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子公司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经

过定性因素分析, 认定为重大缺陷。

1.1.2 重要缺陷

①单个控制: 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但是达到或超过 1%, 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 1%的,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 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 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 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子公司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水平不超过 1%,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当存在以下情况, 表明可能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当存在以下情况, 表明可能存在重要内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③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④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 ⑤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⑥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1.3 一般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的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超过或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低于 500 万元但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低于 1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应谨慎评估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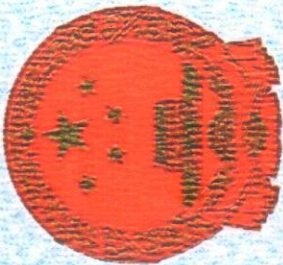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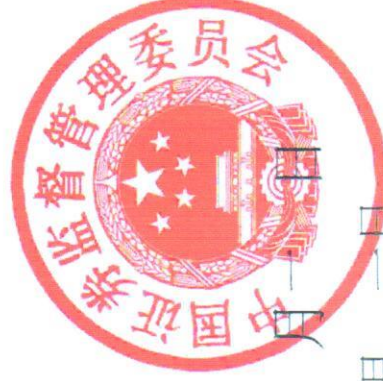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